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3日起进入第二十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24/7	2024/7/31	2024/7/31	2024/8/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8	2024/8/30	2024/8/30	2024/9/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9	2024/9/30	2024/9/30	2024/10/10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0	2024/10/31	2024/10/31	2024/11/5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1	2024/11/29	2024/11/29	2024/12/4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2024/12	2024/12/31	2024/12/31	2025/1/6	以100,000为例	2.30%/12	191.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1.0%）/12

=2.3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二十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2.30%/12，每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2.3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um S-\sum(R\times 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128）

三、具体内容

自2025年1月2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日起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邮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493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750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6871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60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60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2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2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652	景顺长城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6305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006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214	景顺长城景顺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215	景顺长城景顺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999	景顺长城景顺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00	景顺长城景顺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385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386	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011	景顺长城景顺积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景顺积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1806	景顺长城景顺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1806	景顺长城景顺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00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80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80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邮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16号天鼎218文创园2层C27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陈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即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main/index.html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即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隆盛”）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公司将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和西安配销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乐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分别不低于评估值2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进展如下：

1、公司已完成了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公司累计收到西安配销100%股权的受让方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3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配销股权合同总价款的51%；

3、公司累计收到西安高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878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西安高隆盛股权合同总价款的5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林汝捷、许慧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雪人股份2023年年报对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中，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存在未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股权比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不一致、营运资金测算口径不正确等问题，导致多计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值。雪人股份直接采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导致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计提不恰当。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雪人股份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林汝捷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许慧宗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林汝捷、许慧宗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对林汝捷、许慧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现要求你们于2025年1月8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财务复核工作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在规定期限前往福建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同时深刻反思在财务复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公司胜诉，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57号）。现将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聚投资”）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道投资”）起诉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02民初108号），判决如下：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初108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及2024-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已于近日审理终结。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57号），法院认为：石军、云聚投资、达道投资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1257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2024-06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9782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法定代表人：魏强

6、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火箭控制系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合同+订货单”模式，甲方即需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具体订货单，乙方即供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货单要求组织生产供货，供货数量及金额按实际验收入库数量结算；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近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收到与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需方）：江苏水韵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螺旋防腐钢管、直缝防腐钢管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图纸和施工进度及时备货，乙方按甲方订货单进行分批次供货，于订货单送达7日内完成送货。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62,549,141.14元）。

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货物按照